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朔政函〔2020〕71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臧寨乡、大黄巍乡、金城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改应县金城镇等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应政发〔2020〕22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关于修改臧寨乡、大黄巍乡、金城镇等三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意见。本次修改涉及规划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不涉及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臧寨乡。

1. 修改为规划建设用地的地块位于应县臧寨乡马庄村和韩家坊村，总面积6.0306公顷，其中耕地2.6369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限制建设区，本次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2. 恢复为原地类的地块位于应县臧寨乡马庄村和韩家坊村，

---

# 应 县 另 人 市 批 复

总面积 6.0306 公顷，其中耕地 2.6391 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允许建设区，本次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 （二）大黄巍乡。

1. 修改为规划建设用地的地块位于应县大黄巍乡师家坊村，总面积 1.5385 公顷，其中耕地 0.1671 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限制建设区，本次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2. 恢复为原地类的地块位于应县大黄巍乡西辛村、师家坊村、大黄巍村、西铺村，总面积 1.5385 公顷，其中耕地 0.1758 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允许建设区，本次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 （三）金城镇。

1. 修改为规划建设用地的地块位于应县金城镇王庄村、李庄村、南杨庄村和小穗埝村，总面积 15.1706 公顷，其中耕地 0.5610 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限制建设区，本次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2. 恢复为原地类的地块位于应县金城镇王庄村、小穗埝村、南杨庄村、城西铺、六里庄、西关、三里寨、席家堡和八里坡村，总面积 15.1706 公顷，其中耕地 9.0347 公顷。该地块在现行规划中，属允许建设区，本次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二、你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更好地统筹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等规划指标。

三、你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实施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通过各种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特此批复。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